

公費合格教師分發 Q&A

Q：公費生之選取方式為何？

A：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4條第1項：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費生名額公開辦理招生或校內甄選，其錄取方式、名額、公費受領起訖時間與年限、所享權利、應履行及其應遵循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及分發服務相關規定，應於招生簡章或甄選實施規定中定之。

Q：公費生如有缺額，可否遞補？

A：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11條：公費生之缺額，得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訂定有關規定遞補，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公費受領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不得少於一年。

Q：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如何分發服務？

A：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12條第1項，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造具公費合格教師名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同條第2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3條第2項規定提報之師資缺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公費生分發，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拒絕；國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行分發。同條第3項，前項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3條第2項規定調整之公費生培育名額，應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分發學校同意後，辦理公費生分發。同條第4項，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公費生分發名額後，應參據各校教師需求名額、原住民族語言專長、學生成績及志願等，以公開、公平、公正方式分發至學校服務，並以一次為限。

Q：公費生之服務年限為幾年？得否辦理展緩服務？或於服務義務期間得否申請異動、調職？

A：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16條第1項，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原訂最低服務年限以在校受領公費之年數為準，不得少於四年，107年修正不得少於六年。係參酌離島地區建設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五條服務未滿六年不得介聘之規定。另本辦法訂有過渡規定，於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公費生資格者，不因本次修正而影響其權益，對於未來成為公費生者，亦將於公費行政契約書明定其權利義務，公費生可衡酌自身規劃決定是否成為公費生。）

前項連續服務期間，公費生如有**重大疾病或事故者**，得辦理展延服務，其期間**至多為三年，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所定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由分發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17條第1項，**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但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分發學校及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調任其他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續履行服務義務。同條第2項，分發學校之主管機關應將異動情形通知公費生原就讀學校繼續列管。

Q：公費生在何種情形下須賠償公費？

A：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9條，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三、分發前未取得教師證書。

四、取得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

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三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已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培育公費生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負追繳公費生應償還公費之義務。

Q：公費生在何種情形下得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A：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10條，公費生修業期間或分發服務期限屆滿前死亡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一、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致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

三、服務義務期間，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被認定不適任教職，經報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免除公費服務義務。

前條及前項所稱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權責機關規定如下：

一、於修業期間或尚未取得教師證書之公費生：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已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由分發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Q：特殊教師缺額分發之師範學院特教系公費生，可否在服務尚未期滿時由資源班轉任同校普通班？

A：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3條第1項，中央主管機關為充裕偏遠或特殊地區師資需求，應規劃公費生之培育。同條第2項，公費生培育名額於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缺額及類別，經中央主管機關調整後併國立學校師資需求核定之。

公費生培育名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分配至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本案教師在學期間係以特教系身分受領公費，畢業後亦以其系別接受分發，是以考量師資培育法等相關規定立法之意旨及當初核定特教公費之目的，案內教師於義務服務年限尚未期滿前，未能同意轉任普通教師。

Q：師資培育公費合格教師得否申請就讀研究所？

A：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17條第3項，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之**前三年不得**申請辦公時間授予學位之進修。但於寒暑假期間進修者，不在此限。

Q：「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發布前(113年2月7日)，尚在契約期間內之師資培育公費合格教師，申請進修之管制年限是否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A：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19條規定，本辦法中華民國107年5月3日、109年2月4日及113年2月7日修正施行前已招生、甄選入學之公費生，除第8條第5項、第6項及第15條第2項外，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復參該辦法之修正對照表第19條說明略以，為降低公費生分發學校因放寬進修年限所受之衝擊，爰該條項修正發布前，尚在「契約期內」之公費生不適用之。